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任職自本次[編纂]之日起生效)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監事會現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每位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¹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樹明先生	52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1年 4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監督 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無
林治海先生	50	執行董事、 總經理	1996年 9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分管人力資源管理部、 國際業務部、戰略發展部	無

¹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樂先生的董事資格仍有待相關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秦力先生	46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1993年 12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協助總經理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負責公司日常創新業務，分管權益及衍生品投資部、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櫃檯交易市場部	無
孫曉燕女士	42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1993年 7月1日	2014年 12月8日 (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分管財務部、結算與交易管理部、資金管理部、證券金融部	無
尚書志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2001年 7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李秀林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12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陳愛學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3月2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繼偉先生	5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4月27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無
楊雄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12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無
湯欣先生	4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12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家樂先生	5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2月8日	2014年 12月8日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無

監事

監事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釗明先生	47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1991年 9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領導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組織檢查公司財務，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無
程懷遠先生	48	職工代表監事	1999年 6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翟美卿女士	50	監事	2001年 7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無
趙金先生	47	監事	2010年 2月27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無
詹靈芝女士	58	監事	2010年 2月27日	2014年 5月12日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無

高級管理層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浩先生	54	副總經理	1997年 4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分管發展研究中心、股票銷售交易部、資產託管部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歐陽西先生	47	副總經理	1993年 12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分管投行業務管理總部 (及下設的投資銀行部、 兼併收購部、資本市場部、 投行業務綜合管理部)	無
羅斌華先生	50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	1993年 12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分管廣發信德、廣發乾和、 董事會辦公室	無
楊龍先生	50	副總經理	1994年 7月1日	2014年 5月12日	分管經紀業務管理總部 (及下設的財富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機構業務部及 私募融資部)、電子商務部、 信息技術部	無
武繼福先生	49	副總經理、 合規總監	2008年 7月14日	2014年 5月12日	分管風險管理部、辦公室、 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稽核部	無
張威先生	39	副總經理	2008年 7月8日	2014年 5月12日	分管債券業務部、 廣發資產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樹明先生自2012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4年8月至1990年8月歷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處長，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掛職)，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副部長，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副主任，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主任。孫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位於武漢的湖北財經學院(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取得位於北京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治海先生自2008年3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林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系助教，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助理經濟師，1993年5月至1995年1月及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分別任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經濟師及投資銀行部副經理，1996年9月加入本公司，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本公司大連營業部總經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廣發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11年7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以及2014年1月起至2014年8月任廣發資產管理的董事長。林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後於1991年10月及2005年1月取得該校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林先生亦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1993年6月自遼寧省人事廳(現名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經濟師資格。

秦力先生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7年3月起歷任本公司投行業務管理總部常務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總經理、資金營運部總經理、規劃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9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廣發信德董事長，2012年5月起任易方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金董事及自2013年9月起任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董事長。秦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廣州暨南大學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2013年9月在上海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

孫曉燕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別任職於資金營運部、財務部及投資銀行部，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財會部副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投資部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籌建中的廣發基金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廣發基金財務總監，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廣發基金副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孫女士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起任廣發基金董事。孫女士自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3年8月起亦為廣發香港董事。孫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任為証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孫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9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尚書志先生自2001年7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任遼寧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副經理，1991年2月至11月任遼寧省針棉毛織品進出口公司副經理並負責營運工作，1991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遼寧省針棉毛織品進出口公司經理。尚先生自1993年8月至今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主要從事商貿流通、能源開發、生物製藥和金融服務，原名遼寧成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1月至今任遼寧成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尚先生於1993年9月自遼寧省人事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1994年12月自遼寧省人事廳(現名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2005年6月取得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秀林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延邊敖東製藥廠廠長、工程師，1987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延邊州敦化鹿場場長，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延邊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3，1998年10月更名為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2月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本科學歷證書，及於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修畢位於北京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28期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陳愛學先生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5月至2007年5月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山市交通運輸局及中山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長，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市公用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亦自2010年10月任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起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5，主要從事供水和污水處理)董事長，2010年12月起任中海廣東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子公司)副董事長，2012年6月起任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廣州的華南工學院(現名華南理工大學)，船舶電氣化及自動化專業。陳先生於1993年11月自湛江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取得電氣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偉先生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4年7月至1990年10月在瀋陽工業大學任教，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任瀋陽財經學院(現名瀋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瀋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任瀋陽大學高等職業技術學院副院長、院長。劉先生於2006年6月在東北財經大學任職期間獲任教授資格，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亦自2011年10月起任東北財經大學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及自2013年5月起任大連銀行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遼寧華孚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1月起，任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1）獨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取得瀋陽機電學院（現名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11月及2014年1月取得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雄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並自2011年8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成員、高級合夥人，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5年至1998年8月任貴州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0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天一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副主任會計師，2002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楊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11月、2011年4月、2011年8月及2013年9月起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9）、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7）、江蘇省交通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84）及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8）擔任獨立董事，其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7）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現已合併至武漢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彼於1995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湯欣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同時任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湯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湯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8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湯先生分別自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及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6）第七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83）第五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湯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5月、2010年8月及2012年6月起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湯先生於2014年9月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家樂先生自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學系副教授，1995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商學院署理院長。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至2010年任亞洲金融協會主席。陳先生現任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成員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彼於1985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1990年6月在美國取得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監事

吳釗明先生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廣東發展銀行(現名廣發銀行)總行職員，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廣東發展銀行證券部副經理、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營運部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稽核與法律部副總經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稽核部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稽核部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總稽核。彼自2007年12月起任廣州輕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3年11月起任廣州市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由本公司選派到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脫產進修，並於1998年1月取得位於廣州的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於2001年3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位於廣州的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歷證書。

程懷遠先生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醫藥集團武漢醫藥設計院(主要從事醫藥工程設計及總承包)工藝裝備室副主任，自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本公司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廣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及股東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分別任黨群工作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程先生於1988年7月在武漢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程先生於2002年2月自廣東省人事廳(現名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翟美卿女士自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監事。彼自1990年7月起擔任香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居流通、房地產開發、資源能源和金融投資)董事長兼總裁，自1996年2月起任深圳市金海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1月起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5月起任南方香江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翟女士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8年3月起任廣發基金董事，自2005年6月起任香江社會救助基金會主席，自2007年6月起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11月起任深圳龍崗國安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4年3月起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7月起任深圳市同心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翟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全國政協委員，自2002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自2003年7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直屬會員商會理事、副會長，自2005年12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會長，自2009年9月起擔任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常務委員。1999年7月，彼亦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的碩士課程。2001年5月，翟女士在美國新奧爾良州取得杜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金先生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9年5月至2009年1月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公司證券投資部部長，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的生產和銷售)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產權管理辦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其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其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資本運營管理辦公室主任，2010年2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產權管理辦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亦自2011年9月、2011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5月及2014年12月起分別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產權管理委員會主任、產權管理部部長及財務總監。彼自2011年10月起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

詹靈芝女士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78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安慶紡織廠車間團總支副書記、黨支部書記，1984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安慶紡織廠副廠長、第一副廠長兼黨委委員，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彼亦自2007年3月起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7月及2011年9月起分別任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中共安慶市市委委員，自2009年9月任安慶市女企業家協會會長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詹女士於1991年12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中國紡織大學(現名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大專學歷。

高級管理層

曾浩先生自200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任日本千葉商科大學政策情報系助理教授，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本公司電子商務部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總經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廣發信德董事。彼自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亦任廣發香港董事。曾先生曾於加入本公司前任日本北海道大學經濟學部助理講師及日本千葉商科大學商經學講師。曾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福州的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3月取得位於日本福島的福島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3月完成日本國立北海道大學經營管理學博士學位課程並於1995年3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先生於1998年12月自廣東省人事廳(現名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金融高級經濟師資格。

歐陽西先生自200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廣東機械學院(現名廣東工業大學)圖書館助理館員。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自營交易部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常務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3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廣發基金董事。彼自2006年9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歐陽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6月取得位於廣州的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羅斌華先生自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8年6月至1991年9月任江西省農村社會經濟調查隊（現名國家統計局江西調查總隊）產量處科員，1993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彼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及自2013年8月起任廣發信德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自2014年1月起為廣發資產管理董事及自2014年3月起任珠海廣發信德奧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位於廣州的華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位於廣州的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龍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科員，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天津水利局辦公室科員，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深圳紅寶路營業部總經理，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業務總部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經紀業務總部常務副總經理兼深圳業務總部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人力資源管理部副總經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銀證通營銷中心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聯通華建網絡有限公司顧問，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同時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以及於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高新南一道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取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武繼福先生自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合規總監，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黑龍江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教師，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以及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後任黑龍江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年10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8年11月任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省證券監督管理辦公室稽查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哈爾濱市特派辦稽查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負責人，並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綜合處處長，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機構監管處處長。彼自200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自2013年8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及自2014年1月起任廣發資產管理監事。武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威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彼自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兼任投行業務管理總部聯席總經理。張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廣發資產管理董事長。張先生於1998年6月自位於合肥的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不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提請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羅斌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上文「概覽－高級管理層」。由於羅斌華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秘書的資格」。

溫家雄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溫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2007年1月加入廣發融資(香港)，目前任其董事總經理。加入廣發融資(香港)前，溫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4年6月至1997年4月任職於卓凌融資有限公司(現名卓凌融資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任該公司經理。溫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現名永豐金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董事。溫先生自2001年2月起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亦自2001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從2006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於1991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為孫樹明先生及林治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陳愛學先生。孫樹明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及其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
-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改革等重大決策事項提供諮詢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議公司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 審議公司重大的戰略性投資；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雄先生、劉繼偉先生及湯欣先生。楊雄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匯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關注、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公司財務資料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及
-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為林治海先生及秦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繼偉先生、楊雄先生及湯欣先生。劉繼偉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董事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考核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並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 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對公司薪酬制度制定政策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及秦力先生。孫樹明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監督公司經營層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定公司各主要業務的規模及風險限額；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的處置方案；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並提出意見；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和風險控制能力；
- 根據外部監管部門意見、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對公司內控體系進行評價，督促經營層採取整改措施；
- 公司重大突發危機事件處理的決策和指揮；
- 對公司治理有關的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提出建議；
- 開展公司治理情況自查和督促整改，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創新；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

截止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截止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監事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截止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止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餘下四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止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止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發佈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儘快知會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